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决议。

2009年12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发行人2010年1月1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58号”《关于核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该批复明确：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在原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

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60000269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58号”《关于核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并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4,500万股，依据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1,500万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6,0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二）的规定。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2010年8月24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经在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与托管手续。

（三）依据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58号”批复、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8月19日出具的“浩华验字[2010]第8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1,5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四）依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浩华审字[2010]第115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

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五）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勇先生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的规定。

发行人法人股东杭州顺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承诺：自股份公司前身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 年 9 月 2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发行人法人股东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寿建明、许冬、程琛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上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第 5.1.6、第 5.1.7 的规定。

（六）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58 号”批复、《杭州顺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其中网下配售 3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2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一）的规定。

（七）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浩华验字[2010]第 81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股东认缴 1,500 万股股份的股款 644,700,000.00 元(未扣除发行上市费用)，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已增至 6,000 万股，实收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八）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证券登

记及服务协议》，将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全部股票委托该公司进行证券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股权登记文件，表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由投资者全部认购，所有股权均已在该公司进行登记，发行已获得成功。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本次上市由保荐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保证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已依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的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孙立律师和黄艳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Jianjun in black ink.

管建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 in black ink.

孙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黄艳 律师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